

测绘业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20250488

业务申请单号: 0E21C6AD3C

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 (简称甲方) 委托珠海市测绘院 (简称乙方), 对位于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大道 50 号 的 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一期建设工程、二期扩建工程、三期扩建工程、自建教师宿舍项目 项目进行 不动产登记测量 (含权属调查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 甲、乙双方就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单价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测绘内容、工作量及费用预算如下:

序号	工作内容	单位	工作量	单价	折扣率	金额（元）
1	不动产权属调查	宗	1	0	1	0
2	房地产登记面积测量（住宅用房、工业厂房）	平方米	70530.07	1.52	0.7	75043.99
3	坐标转换-宗地坐标（不足10点，按10点计费）	点	50	30.4	0.7	1064
4	坐标转换-建筑物基底坐标（不足10点，按10点计费）	点	382	30.4	0.7	8128.96
金额合计：捌万肆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伍分				¥：84236.95		
备注：						

二、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已阅读理解和同意接受《珠海市土地管理和城市规划实施及监督测绘业务申请表》备注栏中事项。

2、甲方委托测量的场地应符合市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测绘条件要求, 协助乙方人员顺利进场作业, 并给予安全的保障。

3、签订合同后, 甲方应及时交付测绘费, 以便于乙方进场作业。测绘工作量暂不能确定的, 支付预付款__元, 测绘工程完成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。足额交费后领取测绘成果资料。

三、乙方义务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测绘费后, 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队伍进场, 按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乙方有关技术规定进行作业。

2、乙方按时提供测绘成果, 并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及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3、乙方收到全额测绘费用后提供有关测量成果资料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, 特此合约, 共同遵守。

委托单位 (甲方) 珠海市斗门第一中学

测量单位 (乙方) 珠海市测绘院

委托人签名:

代表人签名:

电 话: 13322871391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珠海中心南支行

账 号: 2002023119100065072

电 话: 5509509

签订日期:

地 址: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12 号